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3〕33号

关于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南二环西路飞扬智能制造小镇的浙江今飞鸿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挤压机、前道设备、后道设备、

氧化线等先进设备，建设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20406.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次技改要进一步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应急设施的建设及厂区的防渗漏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染色废水、含磷废水和生活污水，染色废水经除磷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一并处理；染色废水经脱色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一并处理；综合废水经厂区内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须单独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网。排放废水 pH 值纳管标准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非太湖流域标准；化学需氧量（COD_{Cr}）、石油类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允许纳管标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施后配备 3 套酸雾处理系统主要用于 1#、2#氧化槽、2#化抛槽废气收集，采用槽边双侧吸+顶吸收集方式分类收集后经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

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加热炉、时效炉、热风炉燃烟气等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燃气炉窑标准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化学品储存区及生产区均应采用防腐材料作防渗处理，四周挖建集水沟，防止渗漏；槽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金属边角料、粉尘固废等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 COD_{Cr}、NH₃-N、SO₂、NO_x 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技改后公司年排放控制指标为 COD_{Cr} 8.196 吨、NH₃-N 0.582 吨、SO₂ 0.434 吨、NO_x 3.824 吨。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公安、消防、安监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

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预案，在投入生产之前报环保部门备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8日



抄：婺城区发改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3年6月8日印发
